

壹、大陸情勢

一、中共十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五次會議初析

企劃處陳淑媚專員主稿

溫家寶「政府工作報告」關注社會建設和民生問題，強調落實科學發展觀、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為「十七大」創造良好環境和條件。

預估本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8%；財政赤字減為2,450億元人民幣，占GDP比重預估下降到1.1%；減少發行國債為500億元；國防預算為3,472.32億元，增幅達17.8%；教育、醫療衛生支出增幅為41.7%、86.8%。

通過「物權法」保障私有財產，暫時平息私有化相關爭議。「企業所得稅法」統一內外資所得稅率，結束對外資優惠政策。

「人大」下屆首增農民工代表，力圖扭轉「官代會」形象。「政協」甄拔非共黨人士、啟動界別改革，試圖緩解「政改」壓力。

強調堅決反對「臺灣法理獨立」，重申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持續軟硬兩手策略。「海西區」與「濱海新區」後續發展值予關注。

中共十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五次會議（以下簡稱「兩會」）已分別於本（96）年3月5-16日、3月3-15日在北京召開。此次會議為本屆全國人大、政協5年任期內最後一次大會，又臨近今秋中共「十七大」，格外引人關注，其重點如次：

(一) 今年「兩會」重要內涵

1. 「政府工作報告」關注社會建設和民生問題

今年「政府工作報告」延續「和諧社會」理念，主要關注社會建設和民生問題。在2006年工作回顧部分，羅列去年5大主要工作成就，及坦承經濟社會發展中仍存在4方面問題（經濟結構矛盾突出、經濟增長方式粗放、涉及群眾利益的突出問題解決得不夠好、政府自身建設問題）尚未解決。在2007年工作部署部分，揭示今年工作基本思路和任務，並提出經濟和社會發展主要目標（國內生產總值增長8%左右；城鎮新增就業人數不低於900萬人，城鎮登記失業率控制在4.6%以內；物價總水平基本穩定，居民消費價格總水平漲幅在3%以內；國際收支不平衡狀況得到改善）。另增「促進經濟又好又快發展」、「推進社會主義和諧社會建設」、「深化改革和擴大開放」、「加快政府自身改革和建設」4篇專章。

2. 財經規劃大幅增加教育、醫療支出，國防預算增幅達17.8%

中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報告中，提出今年8項任務和措施，內容重點大致與去年相同。財政部於中央和地方預算報告中，提出今年財政赤字擬控制在2,450億元（比上年減少500億元），預估占國內生產總值（GDP）比重下降到1.1%；建議發行長期建設國債500億元（比上年減少100億元）；國防預算3,472.32億元（比上年增加524.98億元），增幅達17.8%（約占全國財政支出12.63%）；增加用於「三農」各項支出為3,917億元（增長15.3%）、教育支出為858.54億元（增長41.7%）、醫療衛生支出為312.76億元（增長86.8%）、社會保障補助支出和就業支出2,019.27億元（增長13.9%）。

3. 通過「物權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堅持社會主義基本經濟制度

此次「全國人大」審議通過的「物權法」（共5編、19章、247條），主要規範國家、集體、私人和其他權利人的物權及對物權的保護，重點包括：

- （1）堅持社會主義基本經濟制度（規定國家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堅持公有制為主體、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等）；
- （2）平等保護國家、集體和私人的物權；
- （3）規範國有財產範圍、國家所有權行使和對國有財產的保護；
- （4）規範集體財產（規定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實行家庭承包經營為基礎、統分結合的雙層經營體制及「土地承包經營權」和「宅基地使用權」等）；
- （5）規範私有財產；
- （6）規範徵收補償等。

中共人大副委員長王兆國在草案說明時，特別強調「物權法」符合憲法規定，全面體現中國社會主義經濟制度。

「企業所得稅法」（共8章、60條）主要規範：（1）納稅人和納稅義務（首次界定「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2）應納稅所得額；（3）應納稅額；（4）稅收優惠；（5）源泉扣繳；（6）特別納稅調整；（7）徵收管理等。中共財政部長金人慶指出，企業所得稅「兩法合併」改革，有利經濟結構優化和產業升級，將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屆時內資企業（包括港澳臺企業）、外資企業稅率統一為25%，高科技行業維持現行15%稅率，特別給予小型微利企業20%稅率，並對外資企業設立5年緩衝期，對企業當期財務成本不會有很大負擔，也不會影響到中國投資的積極性，對臺商影響亦不大。商務部部長薄熙來則形容，內外企業所得稅改革是「花錢買公平」，並非要從外商拿好處。

4.重申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強調堅決反對「臺灣法理獨立」

中共總理溫家寶「政府工作報告」對臺部份維持既有基調，篇幅較去年為短（今年265字，去年326字），包括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基本方針，強調「團結廣大臺灣同胞，堅決反對『臺灣法理獨立』等任何形式的分裂活動」，以及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加強與主張發展兩岸關係的臺灣各黨派的對話和交流，爭取早日恢復兩岸對話與談判等（去年為「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恢復兩岸對話與談判」）；在「全國人大」閉幕記者招待會上，再次重申「堅決反對『臺灣法理獨立』等任何形式的分裂活動」，強調密切關注臺獨勢力的發展，以及將積極推動「三通」，解決兩岸客運包機週末化和貨運包機便捷化問題，並以「沉舟側畔千帆過，病樹前頭萬木春」形容兩岸和平發展是大勢所趨。

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中央對臺工作領導小組副組長）常委會工作報告中涉及兩岸篇幅亦較往年為少，在今年工作部署部份僅以「推動兩岸關係朝向和平穩定的方向發展，為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共同奮鬥」簡單概括。外長李肇星（3月5日）以「反分裂法制訂出來，不是放在那裏沒用的」答覆記者提問，但在正式記者會則低調迴避問題。中央軍委會副主席郭伯雄（3月5日）在人大分組審議報告強調，軍方絕不容忍「臺獨」

，如果任何人把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軍方將履行維護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的使命。總書記胡錦濤選擇在（3月12日，以中央軍委主席身分）出席人大解放軍代表團時提到臺灣問題，強調在反分裂這個重大原則問題上，中共絕不含糊和退讓，並要求軍隊「必須做好一切應對準備」。

（二）「兩會」顯示意義

1. 強調政績亦自承經社發展問題，凸顯民生問題亟待解決

今年溫家寶政府工作報告調整結構，除傳統「前1年工作回顧」、「今年工作部署」兩段論架構，另以專章談經濟、社會、改革開放和政府改革4大議題，似有為「十七大」政治報告之政治思想、輿論導向進行鋪墊之意涵。面對鄧江時期傾斜式經濟發展策略所導致各項積重難返的問題，報告延續「科學發展觀」、「構建和諧社會」等基本思維與政策，在肯定整體施政成效之餘，並未完全隱晦所面臨之經濟社會矛盾與衝突，並試圖針對民眾最關注的「房價高、看病貴、上學難」等民生問題提出解決之道，以回應民眾訴求與期待。

2. 持續推進「建設社會主義新農村」，反映「三農」問題形勢依舊嚴峻

中國大陸長期以來「以農支工」、「城鄉隔離」的改革策略，造成複雜難解的「三農」問題。胡溫主政後，除從國家財政、稅收、投資等各方面做出政策傾斜，加大對「三農」的支持力度外，並連續4年以中央「一號文件」下發有關「三農」問題文件。今年「政府工作報告」又將「三農」問題視為事關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和現代化全局的重大問題，並強調將持續推進「建設社會主義新農村」，顯示胡溫當局亟欲扭轉長期以來偏廢政策造成之經社發展畸形局面，系列的政策措施正反映「三農」問題形勢嚴峻，已不容中共政權忽視。

3. 暫時平息私有化相關爭議，結束對外資優惠稅率政策

此次「全國人大」會議通過「物權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可望暫時平息多年來圍繞兩法內容的意識形態、「姓資姓社」及利益之爭，堅定市場經濟的改革路線。「物權法」是中共立法史上最

具爭議（主要爭議是其立法精神為保護私有制，質疑者認為與中國憲法保護國有經濟的規定相矛盾、背離社會主義公有制基本原則、危及中共統治基礎，或為文批評，或上書中共中央表示反對）、**醞釀時間最長的法律**（耗時13年），也是首部確保人民私有財產的法律。惟隨著該法通過，未來中共恐仍將面對來自左派陣營的反制、紛爭不斷、制定施行細則等諸多挑戰。

「企業所得稅法」將內資、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結束20多年來中國大陸為吸引外資所採取「內外有別」的優惠稅率。但據中共財政部長金人慶估計，新稅法實施後，財政減收約930億元人民幣，其中內資企業所得稅減收約1,340億元、外資企業所得稅增收約410億元，恐還是會對外資、臺資企業造成相當影響。

4.堅持中國特色的民主政治，政改仍侷限基層民主和法治建設

儘管「兩會」前中國大陸內部曾出現若干要求「政改」的聲音，然今年「兩會」對於外界普遍關注的政治體制改革，並無銳意革新的安排。溫家寶2月26日以個人名義發表文章（關於社會主義初階段的歷史任務和我國對外政策的幾個問題）指出「堅持黨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基本路線100年不動搖」、「中國民主政治建設，要走自己的路」、「社會主義制度與民主制度不是相背離的」；在政府工作報告提出「加快中國特色的民主政治建設」，強調基層民主建設、依法行政和中央法治建設等；在人大閉幕記者會則闡述「社會主義民主」，強調要結合自己的實際，走中國民主的道路，並迴避記者提問有關趙紫陽曾提及中國大陸要師法臺灣民主之問題（中共官方直播文字稿刪除此部分文字），一再凸顯中共現階段根本無意進行幅度較大的政治體制改革。

此次會議通過關於下屆全國人代會代表的決定，首度規定在農民工較集中的省、直轄市應有「農民工」代表，婦女比率不得低於22%，少數民族代表名額應占總代表名額的12%，顯示人大力圖扭轉被外界戲稱為「官代會」、「幹部大會」的形象。而「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在報告中特別提及研究並合理設置界別，發言人吳建民表示有關部門正在研究推薦民主黨派人士出任正部級職務政策，亦係為緩解「政改」壓力。

5.對臺持續軟硬兩手策略，「海西區」與「濱海新區」發展值予關注

綜觀今年「兩會」中共官方報告及高層相關言論，雖將批判重點集中在「堅決反對『臺灣法理獨立』」，但同時也強調要緊抓「兩岸和平發展」主題，加強與主張發展兩岸關係的臺灣各黨派的對話和交流，未來在「胡四點」與「和平發展」基調上，料將持續推動兩岸交流、爭取臺灣民心，惟在觸及主權、統獨等政治性議題，則將持續對我進行打壓，並將反對「臺灣法理獨立」作為對臺工作首要任務。

值得注意的是，「海西區」雖未納入今年「政府工作報告」，但相關提案數量頗多（如「關於將『海西』列為國家主體功能區劃重點開發地區的建議」、「設立『海西』閩南新區」及「關於加大對『海西』建設支援力度的建議」與「全面推進『海西』建設」等），其中「海峽西岸閩南新區」的提議（在福建廈門、泉州、漳州的閩南金三角設立，並劃定為兩岸軍事緩衝區，提供區內臺商享有類似CEPA待遇），應係中共對臺政策的風向球及爭取臺灣民心的政治動作，後續發展值予關注。此外，「濱海新區」則於「政府工作報告」再度被提及，顯見中共中央極為重視，有關在該區內設立臺商投資區、試行兩岸金融合作、推動「南資北移」等後續工作，亦值予持續觀察。

二、中共通過物權法的歷程、爭議及其意義

銘傳大學許志嘉副教授主稿

13年立法，8次審議，全國人大以2,799票贊成，通過物權法。

多次審議的官方原因：1是政治性、政策性、專業性很強，必須高度重視；2是有關問題需深入研究論證；3是意見多需較長時間取得共識。

開會前夕，退休副部級以上高官、將領等3,724人聯署反對審議物權法。

反對物權法主要理由：違反社會主義基本原則、違反中共憲法、貪腐侵吞國有財產被合法化。

內部對社會主義消亡的疑慮，是導致物權法立法延宕多年的主因。

溫家寶強調堅持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基本路線100年不動搖。

物權法通過的主要意義：落實民法立法工作第一步、以法律形式明確規範對私有財產的保障、在意識形態上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路線。

（一）物權法通過，歷時久、參與高、爭議烈

今(2007)年中共全國人大、政協兩會最受到關注的議題之一，是物權法的審議通過。3月16日，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2,799票贊成，50票反對，37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物權法（新華網，2007.3.16）。物權法1993年開始起草，歷經13年立法過程，8次審議，終於通過，立法歷時之久、社會參與度之高、爭議之激烈，被中共官方媒體稱為中共立法史上的「里程碑」（人民日報，2007.3.8）。

物權法立法緣起是1992年中共提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概念後，開始準備從事民法立法工作，1998年3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成立民法典研究小組，分別委託中國社會科學院梁慧星與中國人民大學王利明進行物權法草案專家建議稿的撰寫工作；1999年、2000年2位教授分別完成建議稿起草工作；2002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物權法徵求意見稿；200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草案被首次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物權法是其中的第2編；隨後，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將物權法定位為民法最優先立法項目，2004年物權法進行第2次審議；2006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以155票贊成，1票棄權，決議將物權法草案提交2007年3月全國人大審議（人民日報，2007.3.8）。

依中共過去立法的慣例，一部法律草案經過全國人大常委會3次

審議就會送交表決（人民日報，2007.3.8），但物權法卻歷經人大常委會7次審議，全國人大1次審議之後才表決通過。物權法經過多次審議的原因，中共全國人大新聞發言人姜恩柱的官方說法有3個理由：1.攸關人民切身利益，政治性、政策性、專業性很強，社會非常關注，必須高度重視；2.有關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國有財產保護、農村基本政策等問題需要深入研究論證；3.草案徵求意見時收到1萬多件意見，召開上百次座談會，需要較長的時間取得共識（新華網，2007.3.7）。從官方說法可看出，物權法立法確實在中國大陸內部引起不同意見的論證。

（二）反物權法立法的主要爭議焦點

事實上，中共官方原本決定在2006年兩會就討論通過物權法，但會議前北京大學法學教授鞏獻田提出一封反對立法的公開信，接著上千名退役將領、學者專家聯名上書公開反對物權法（BBC，2007.3.8）。今年開會前夕，媒體也報導有退休副部級以上高官、將領及中央黨校教授等3,724人聯署簽名反對審議物權法（大紀元，2007.3.9）。

面對反對聲浪，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兆國提出制定物權法的理由，強調物權法是民法的重要組成部分，依據憲法，明確國家、集體、私人和其他權利人的物權以及對物權的保護（新華網，2007.3.8）。因此，中共有必要通過物權法。

反對物權法立法的主要理由是，物權法違反了社會主義基本原則，違反了中共憲法中「公共財產神聖不可侵犯」的原則，同時，也擔憂，中共幹部貪污腐敗、侵吞的國有財產會被合法化（中國時報，2007.3.7；自由時報，2007.3.17）。

中共八二憲法第12條確實規定「公共財產神聖不可侵犯」，但第11條也明白指出，「在法律規定範圍內的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經濟，是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國家保護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

也就是說，物權法基本上並不存在違憲的問題，一來保護私人財產並不同於侵犯公共財產，二來，中共憲法已規定要保護非公有財

產。因此，立法保護私有財產基本上是不違反憲法的。

（三）落實政策工具，非路線改革先鋒

至於，反對的第2個，也是最有力的主要理由，是貪官污吏侵吞國家的非法財產，會在物權法保障下成為合法財產，物權法保護了非法財產。國有資產的流失是事實，貪官污吏侵吞國有財產也是事實，但基本上這是官商勾結的結果，而非物權法造成。因此，有評論者認為，反對物權法的人，主要都是中共的左派份子利用反對物權法來反對鄧小平的改革政策（[多維新聞網](#)，2007.3.15）。

與其說是左派反對改革政策，不如說是，中共內部一直有不少人存在社會主義消亡的疑慮，這些疑慮才是導致物權法或民法的立法工作延宕多年的主要原因。

20餘年改革開放的成果，使絕大多數中共菁英接受改革開放政策，但很多人並未放棄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革命的理想，中共高層必須說服這些人，社會主義不會消亡。今年兩會前，中共國務院總理溫家寶罕見地發表專文強調，「我們必須堅持黨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基本路線100年不動搖」（[新華社](#)，2007.2.26），其中重要意涵之一就是為了物權法的通過掃除障礙，強調中共作為社會主義國家的根本性質，同時，還必須好好補資本主義的課，為意識形態的質疑者釋懷。

物權法的通過對中共的主要意義，首先是落實了民法的立法工作，讓中共研擬了10餘年的民法典立法工作終於跨出落實的第一步，有助於未來民法典的全面立法；第二是，以法律形式明確規範了對私有財產的保障，讓對中共當局保障私有財產有疑慮者，能夠得到法律形式保障的承諾；第三是，在意識形態與政策路線上，確立中共推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路線，以法律形式深化中共政左經右發展模式中，經濟持續向市場經濟或資本主義傾斜。

雖然物權法對中國大陸私有財產的保障提供法律依據，提供對民眾財產徵收補償規定依據、住屋土地使用期限70年到期的自動續約、小區車位優先供居民使用、土地承包期滿依規定繼續承包等有關民生

的法律規範（半月談，2007.1.24）。但是，物權法的通過並非中共路線改革的先鋒部隊，不代表中共已經放棄共產主義的理想，或共產黨一黨專政的政治體制。

物權法的通過只是因應中共深化經濟改革的工具，確立胡溫體制的經改方向，在法律為政治服務的社會主義法制原則下，物權法只有工具性角色，無法限制中共的政策路線，無法約束中共的根本政策，真正對中國大陸私有財產提供保障的還是中共政權及其制定的政策。在當前的中共政治體制下，物權法只是用來規範中共經改政策內容，一旦中共當局改變政策，物權法的內容也仍隨時可以改變。

三、美國亞洲盟邦多邊合作與美中安全困境

中興大學蔡明彥副教授主稿

美國與亞洲盟邦發展多邊合作，係因美國將中共視為「處在戰略十字路口」的國家，故在亞洲推動「防範」戰略，嚇阻中共挑戰區域現狀。

美國近期加強與亞洲盟邦合作的具體作為，包括：副總統錢尼出訪日、澳，日澳簽署聯合安保宣言，以及美日印舉行海上聯合軍演。

美國認為「中國崛起」的不確定性，在於中共決策機制不透明、戰略意圖難捉摸、軍力卻又不斷成長。

（一）美國亞洲盟邦發展多邊合作之背景

近來布希政府積極推動美國與亞洲盟邦之間多邊外交與防務合作。過去美國與亞洲盟邦的合作，大多透過「雙邊主義」進行，亦即由美國與亞洲盟邦發展雙邊性同盟關係，推動美國與盟邦之間一對一的外交與防務合作。然而，美國目前正著手調整前述的「雙邊主義」策

略，轉而發展與亞洲盟友之間的多邊外交對話與防務合作機制，推動亞洲地區新型態的多邊安全合作網絡。

美國與亞洲盟友發展多邊合作關係，與「中國崛起」有極大關連。近年來，中共國力快速成長，對亞洲地區既有的權力結構產生重大影響，並使美國政界與學界將「中國崛起」視為重要的安全議題。目前布希政府將中共定位為「處在戰略十字路口的國家」(country at strategic cross-roads)，認為中共現階段的戰略意圖不明，「中國崛起」可能為區域安全情勢帶來正面影響，但也可能帶來負面影響，因此美國必須採取行動，引導中共朝正面方面發展，並「防範」(hedge)中共朝負面方向發展(US DoD,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Report 2006, pp29-30.)。

基於前述的戰略思維，布希政府面對「處在戰略十字路口」的中共時，一方面與中共進行「交往」，合作處理北韓核武問題、協商雙邊貿易失衡問題、發展美中軍事交流與對話，藉以鼓勵中共朝正面道路發展，成為美國的經濟夥伴與「負責任的利益關係人」(responsible stakeholder)。

但另一方面，美國也透過外交與軍事準備行動，防止中共對美採取敵對路線。為此，美國在亞洲地區推動「防範」戰略，加強與亞洲盟友的外交與防務合作，嚇阻中共在國力崛起過程中，透過武力挑戰區域現狀。

(二) 美國亞洲盟邦多邊合作近況

在「防範」戰略的規劃下，美國積極推動與亞洲盟友包括日本、澳洲與印度等國的多邊外交與防務合作。近期的具體作為包括：

1. 錢尼訪問日本與澳洲，強化美日與美澳同盟：日本與澳洲是美國在亞洲地區最重要的兩個同盟夥伴。去(2006)年3月，美國國務卿萊斯(Condoleezza Rice)與日本外相麻生、澳洲外長唐納(Alexander Downer)首度召開美日澳三邊戰略對話，美方在當時便敦促日本與澳洲在亞洲安全議題上，與美國採取一致的立場(Condoleezza Rice, Remarks with Australia Foreign Minister Alexander Downer, March 16, 2006, Sydney, Australia)。今年(2007)年2月下旬，美國副總統錢尼(

Dick Cheney) 出訪日本與澳洲，強調加強美日與美澳同盟的重要性。錢尼在與日本安倍首相會晤時，表達對中共軍費開支持續擴大的關切，並批評中共軍事發展缺乏透明度。美日同意未來將加強雙方的安保合作，密切監視中共的軍事動態。錢尼在訪問澳洲時，則與澳洲總理霍華德 (John Howard) 在2月23日召開「澳美領導人對話」 (Australian-American Leadership Dialogue)，強調雙方將加強在防衛、反恐、情報等領域的合作。同時，錢尼訪問澳洲期間，也批評中共在2007年1月11日進行反衛星武器測試，違反中共宣稱的「和平崛起」目標。

2. 日澳簽署安保聯合宣言，加強兩國安保合作：在錢尼出訪日本與澳洲後，澳洲總理霍華德隨即在3月13日訪問日本，並與日本安倍首相簽署日澳「安保聯合宣言」。日澳安保聯合宣言的內容，主要包括：(1) 制訂加強兩國安保合作的行動計畫；(2) 加強兩國外長與國防部長的對話，建立日澳「2+2」安保對話機制；(3) 提升兩國在聯合國改革、反恐、救災與打擊犯罪等領域的合作；(4) 提升日本自衛隊與澳洲軍隊在防衛領域的合作；(5) 加強雙方在政治、安保與經濟領域的合作，建立全面的戰略夥伴關係。
3. 美日印舉行海上演習，建構海軍聯合運作能力：美日印三邊外交與防務合作機制，係由美方開始推動。2006年3月3日，美國布希總統訪問印度，承認印度核武地位，宣示建立美國與印度的戰略夥伴關係。隨後在2006年12月15日，日本安倍首相也與印度辛格 (Manmohan Singh) 總理宣布發展日印戰略夥伴關係，並建立兩國外長間的戰略對話。美日印之間的三邊合作，將在今年4月出現高峰，美日印3國已計劃4月上旬在日本近海的太平洋水域，舉行海上聯合演習，發展3國海軍聯合演訓能力。根據中共媒體的解讀，美日印舉行此次海上聯合軍演的目的，係對軍力逐漸崛起的中國進行牽制 (文匯報，2007.3.6)。

(三) 美中之間的「安全困境」

現階段美國在管理「後美伊戰爭時期」的國際安全議題，包括國際反恐、北韓與伊朗核武等問題，仍必須與中共進行交往，維持雙方

的外交合作關係。但美國面對中共國力的快速成長，也已開始正視「中國崛起」對區域安全產生的潛在衝擊。為此，美國著手加強與亞洲盟友在外交與防務上的多邊合作，以防止中共在國力崛起後運用武力挑戰區域現狀。

從結構面來看，美中安全關係已隱然出現「安全困境」。美國認為中共在國力崛起後，不斷增加軍事投資，將對區域現狀構成威脅，因此必須加強與區域盟友的合作，預防中共威脅區域穩定。但中共認為，美國在亞洲地區推動「防範」戰略，加強與區域盟友合作，乃是美國針對中共進行「軟圍堵」政策的一環。此種認知上的差距導致雙方陷入所謂的「安全困境」，亦即美國與中共雖宣稱各自的外交與軍事活動係基於「守勢」需求，但彼此仍將對方的外交與軍事活動解讀為「攻勢」作為，並且採取行動予以反制。

美國與中共之間的「安全困境」，為一種結構性的競爭關係，主要根源在於雙方意識型態的明顯差異。對美國而言，「中國崛起」帶來的不確定性，導因於中共決策體制不透明，美國在無法判定中共戰略「意圖」的同時，必須採取「防範」戰略，以因應中共「能力」提升（尤其是軍事力量）對區域安全構成的潛在威脅。

四、「六方會談」轉型成東北亞安全機制之可能性及其影響

企劃處胡喬治科長主稿

「東北亞和平與安全機制」之設立，顯示各方對東北亞區域危機控管與穩定區域安全模式之看法有初步共識，使「六方會談」有可能逐漸演化成東北亞安全對話機制。

此一機制之完善程度及能否定期有效運作，及處理安全議題之範圍等，可視為評估此一機制之重要指標。

此一機制之設立，顯示東亞集體安全機制不足與缺失。機制的形成與運作，對未來建構更完整之亞太集體安全機制，有一定之參考價值。

未來此一機制之運作，包括中共的角色與功用、中共與相關國家之互動關係，及其對區域情勢及兩岸關係的可能影響值得密切關注。

「六方會談」在北韓試射飛彈及進行核爆後，成為各方觀察危機如何解除及外交途徑是否有效的途徑。第5輪「六方會談」第3階段會議，於今年2月13日達成原則性協議。各界對中共的斡旋與作為，初步多表示肯定。

有關「東北亞安全機制」，在2005年9月第4輪「六方會談」第2階段會議共同聲明，即有「將談判建立朝鮮半島永久和平機制，及同意探討加強東北亞安全合作的途徑」之共識。第5輪「六方會談」第3階段共同文件，進一步成立包括「東北亞和平與安全機制」等5個工作小組，負責討論制定落實共同文件的具體方案（並於2007年3月19日舉行第6輪「六方會談」，聽取工作組報告，研究下一階段行動）。「東北亞和平與安全機制」工作分組會議於3月16日於俄羅斯駐北京大使館舉行（據主持會議的俄羅斯代表團副團長弗拉基米爾·拉赫馬寧表示，「通過尋求讓步和開展建設性的合作，才能找到令彼此均能接受的方案，並朝我們共同的戰略目標推進，建立東北亞牢固的和平與安全局勢」）。此一機制之形成，使「六方會談」有可能逐漸演化成東北亞安全對話機制。

各方原本對3月19日於北京舉行第6輪「六方會談」有所期待（依中共代表團團長、外交部副部長武大偉表示，第6輪「六方會談」將重點討論3個問題：一是聽取各工作組報告工作進展情況，二是討論落實起步行動的具體步驟，三是就下一階段各方準備或應該採取的行動進行初步探討），惟北韓以澳門匯業銀行資金轉入中國銀行帳戶為出席團長會議的條件，拒絕出席會談，致會談陷入僵局。因此，此一機制能否有效運作，仍有待後續會談始能瞭解其未來實際運作及可能走向。

「六方會談」與「東北亞和平與安全機制」的運作，其可能之關聯性包括：

（一）此一機制之成形顯示各方對東北亞區域危機控管與穩定區域安全模式之看法有初步共識

「六方會談」本身只是對話平臺，並未具備完整的機制與制度支撐，「六方會談」能否取得實質成果，與會談形式能否適應東北亞地區安全情勢的整體環境，有一定之關連性。此一機制之成形，顯示各方對東北亞區域危機升高表示關切與憂心，並對危機控管與穩定區域安全模式之看法與解決方式有初步共識。惟依目前情勢觀之，「六方會談」轉型為東北亞地區安全對話機制，應係以先緩解朝核問題為基本前提，否則並無法有效穩定區域情勢。

（二）「東北亞和平與安全機制」初期應係針對朝鮮半島安全穩定問題而設立

有關東北亞區域安全之機制，目前仍處於大國協調制衡、美國主導的雙邊軍事同盟、相關各國間的雙邊或多邊對話並存的狀態。「東北亞和平與安全機制」仍處倡議建立階段，由於成員涵蓋中、俄與美、日不同陣營國家，因彼此利益不同、互信不足，故現階段尚難以成為較具針對性或敏感性較高之整體亞太區域安全問題之處理機制，初期應係完全針對朝鮮半島安全穩定問題而設立。此一機制將成為區域各國解決歷史、領土等問題提供一外交與溝通平臺，使此區域的問題處於一個較可預測、調節、控制的範圍內，情勢不致失控。

（三）中、俄與美、日在此一安全機制之互動值得關注

此一安全機制成員國包括與朝鮮半島和平穩定之利益相關各國，中、俄與美、日等二不同意識型態陣營均涵蓋在內，不同陣營之各國在同一安全爭端解決機制內互動頗不尋常，其互動情形（尤其是美中互動情況），是否影響國際間，尤其是區域大國對亞太區域安全問題（包括臺海問題）之看法，值得關注。

(四) 機制之完善程度及能否定期有效運作可視為評估此一機制之重要指標

關於「東北亞和平與安全機制」制度建設方面完善與健全的問題是否具體落實，關鍵仍在於各成員國對此一安全平臺的走向與功能能否達成共識。現階段東北亞各國間的問題錯綜複雜（包括安全、領土、歷史等問題），各國間的利益不同及矛盾未解，限制其操作空間。此機制之建立，涉及到落實共識的具體細節問題，困難勢將一一浮現。未來此究係過渡性之臨時任務編組或發展成為常設之安全機制，機制之完善程度及能否定期有效運作，及處理安全議題之範圍等（如應建立全面性的東北亞安全機制，或僅專注於朝核問題之處理），應可視為評估此一機制之重要指標。

(五) 中共在「東北亞和平與安全機制」所扮演之角色與作用

第5輪「六方會談」第3階段會議能達成原則性協議，顯示中共對北韓仍有一定的影響力。「東北亞和平與安全機制」有助於中共周邊的和平與安全，符合中共的國家戰略目標。在未來機制運作過程中，勢仍須繼續借重中共扮演促談與區域重要權力中間人的關鍵角色，而中共顯然將藉此機制扮演大國外交角色，促進外交利益，如此將凸顯其在國際及區域外交日益增強的影響力。

(六) 對美中關係之影響

朝核問題為現階段美中關係互動的重點，「東北亞和平與安全機制」之設立，美中安全對話可能因此更形強化，及增加雙邊合作與互動之內涵，值得密切關注。

「東北亞和平與安全機制」之設立，顯示東亞集體安全機制不足與缺失。此一機制之設立，係除東協區域論壇之外，另一值得各界關注之亞太集體安全機制。機制的形成與運作，對未來建構更完整之亞太集體安全機制，有一定之參考價值，可能增強各界對成立亞太集體安全機制之關注與訴求。此外，未來此一機制之運作，包括中共的角

色與功用、中共與相關國家之互動關係，及其對區域情勢及兩岸關係的可能影響值得密切關注。

五、中共解放軍海軍近期發展

歐錫富博士主稿

彈道飛彈攻擊航空母艦並非中共首創，1960年代蘇聯的SS-NX-13即以彈道飛機加裝終端導引做為攻船用途。

彈道飛彈攻擊航艦需有良好偵測能力。美國經驗顯示在船艦眾多的海上，鎖定海軍目標有其難度。

評估中共神盾蘭州艦相控雷達為無源相控雷達，而非有源相控雷達。另備米波雷達，顯示相控雷達技術還不成熟。

採取非主流的冷射垂直發射，且圓鼓彈艙仍需旋轉。

評估相控雷達有效距離200公里，防空武器射程100公里。

（一）彈道飛彈攻擊航空母艦

解放軍有意將東風11型(射程300-530公里)、東風15型(射程600公里)及東風21型(射程2,500公里)彈道飛彈修改為攻船彈道飛彈，使用雷達或紅外線導引，專門對付美國航空母艦。美國太平洋艦隊司令拉夫黑德(Gary Roughhead)表示，用彈道飛彈攻擊大型移動目標是非常有效的，但航空母艦做為攻防兼備的大型平臺，具有完善的防禦系統，美國海軍也非常關切任何對航空母艦安全有影響的戰術行動(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06-11/20/content_5351234.htm)。

攻船彈道飛彈並非中共首創。1962年蘇聯海軍將潛射彈道飛彈SS-N-6(R-27)裝備核彈頭及終端導引(被動雷達)做為攻船用途，代號為SS-NX-13(R-27K)。SS-NX-13配備在Golf級柴電潛艦的4個發射管，射程650到750公里，彈頭具50萬噸到100萬噸爆炸威力(Norman Polmar, p.86)。美海軍在某些巡洋艦上安裝雷達模擬器，宣稱能夠干擾該型飛彈。冷戰時期，

美國潘興(Pershing)2型飛彈在終端導引階段使用雷達導引，藉以提高精確度，蘇聯也有類似的彈道飛彈。不同的是潘興或蘇聯飛彈都以攻擊固定目標為主，不像中共攻擊機動目標(Norman Friedman, p. 91)。

(二) 海上鎖定航空母艦不容易

以彈道飛彈攻擊航空母艦，要經過搜索、識別、確認、目標鎖定、參數設定、飛彈起飛、制導、命中整個過程。美海軍在西太平洋主要基地在橫須賀、關島。一旦有事，就必須對臺灣海峽以東，第2島鏈以西的廣大海域進行不間斷監視。若以潘興2型為例，從衛星發現航空母艦到下達作戰命令，約需5到10分鐘。飛彈達到最大射程的飛行時間約10分鐘。在這15分鐘內，航空母艦以30節速度航行，可以移動20到25公里，因此潘興飛彈必需將過去注重探測精度的雷達，改為具有良好搜索能力的雷達(烽火，頁33-34)。

使用被動雷達可經由雷達回跡識別特殊船艦，但操作者必須進行許多電子情報作為，如果做不到，或是衛星不夠精密，簡易欺敵手段就可避免衛星偵測。美海軍在冷戰時期統一使用SPS-49長程對空搜索雷達，使蘇聯難以從被動雷達的訊號，分辨巡防艦或航空母艦。主動衛星是利用合成孔徑雷達，可從產生的影像辨識船艦形式，但獲得搜索影像路徑極為狹窄，並不適合海洋偵測。美國經驗顯示，由於海上船艦數量太多，不管主動或被動雷達都不能成為主要偵測系統。何況作戰艦艇夾雜在許多商船中，要標定海軍目標有其難度(Norman Friedman, p.90)。

(三) 蘭州驅逐艦防空系統評估

解放軍海軍服役具有中共神盾艦之稱的蘭州艦，其防空系統可能性能：

1.相控陣雷達為無源相控陣雷達(passive phased-array radar)，而非更先進的有源相控陣雷達(active phased-array radar)。從雷達行業現狀分析，目前中共對無源相控陣雷達設計與生產已趨成熟，但鐵氧體移相器的生產技術仍需引進，有關有源相控陣雷達資料也未出現。一般大型防空系統研發周期

為15年到20年，中共該型雷達研發應始於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初期，相控陣雷達對中共雷達行業已算複雜，何況更精密又昂貴的有源相控陣雷達。

2.相控陣雷達曲面並非天線陣面，而是保護相控陣天線移相器。目的在保護730火炮與防空飛彈發射震衝擊波對雷達陣面的衝擊(張學峰，頁48-49)。

3.裝備米波警戒/目標指示雷達。美國神盾艦以4面固定相控陣雷達完成目標搜索、火控制導等多項任務，無需目標指示雷達，且每次執行任務連續開機1個多月。蘭州艦採用昂貴的4面陣設計，還要額外搜索雷達配合，可能原因是該雷達平均無故障間隔與連續開機時間較短，無法執行長時間不間斷搜索任務。此外，採用米波雷達另一原因是相控陣雷達作用距離有限。決定雷達探測距離的重要因素是波長。在平均功率相等的情況下，波長越長的雷達探測距離越遠。由於火控雷達需要對導彈進行控制引導，其波長不會太大。神盾艦雷達波長接近10cm，蘭州艦的火控雷達不會超過這數值。因此沒有功率強大的發射機，其探測距離會受到限制。蘭州艦引進米波雷達，可能是相控陣雷達還不成熟所採取的措施(張學峰，頁49-50)。

(四) 冷射垂直發射非主流

4.垂直發射裝置採取冷射方式。冷射發射技術優點是可以減少發射裝置重量與尺寸(田小川，頁18)。缺點是熱發射是未來主流，不僅能發射防空導彈，也能發射反潛與巡航導彈，甚至反艦導彈。冷射做不到這點，因為反潛、反艦和巡航導彈的彈體受不了冷發射帶來的大過載(白炎林，頁11)。為了避免啞彈砸到軍艦，發射裝置分別向左右外傾10度。採用8組鼓式彈艙，每組裝彈6枚，總共48枚防空導彈。問題在垂直發射方式是否需要旋轉，如果旋轉是整個彈鼓旋轉還是頂蓋旋轉。如果彈艙不需要旋轉，就沒有必要布置成甲板利用率較低的圓形，而是更能充分利用空間的矩形。因此可能因為某些技術原因，該圓鼓彈艙仍然需要旋轉(張學峰，頁50)。

5.導彈制導方式。蘭州艦沒有類似神盾艦SPG-62照射雷達，因此可能採取TVM(track via missile)或主動雷達制導。目前單部雷達制導的TVM防空系統攻擊目標是6(S-300PMU1)到8個(PAC-2)，而採用主動雷達末端制導的防空系統同時交戰數可達36個(S-300PMU2)。假設蘭州艦採取神盾艦其中的兩套發射機與中央處理器，理論交戰目標可達12到36個。考慮到一般防空系統以兩枚導彈攻擊1個目標，蘭州艦裝備48枚導彈，最多可攻擊24個目標。蘭州艦同時交戰目標可達12到24個。

6.防空系統射程。假設米波雷達有350公里的探測距離。根據防空系統的一般原則，目標指示雷達作用距離為制導雷達的兩倍，而制導雷達跟蹤距離又為防空系統殺傷區的兩倍。因此判斷蘭州艦相控陣雷達有效探測距離為200公里左右，而整個系統的殺傷區在100公里左右。

7.未裝備短程低空防空導彈。可能是多層防空系統出現漏洞，也可能是長程防空導彈低空性能非常出色(Ibid.)。

參考書目

- 1.田小川，「藍天鑄利劍：俄艦載防空導彈系統」，艦船知識，2006.11，頁17-19。
- 2.白炎林，「追濤逐浪東北亞：中日韓三國驅逐艦發展現狀與未來走向淺析」，現代兵器，2006.10，頁6-11。
- 3.烽火，「彈道導彈打航母嗎」，現代艦船，2006.11B，頁33-36。
- 4.張學峰，「沸卻迷雲話神盾：國產新型驅逐艦防空系統性能初探」，現代兵器，2006.11，頁48-50。
- 5.Friedman, Norman, "China Working on Antiship Ballistic Missiles," Proceedings, 2006.7, pp. 90-91.
- 6.Polmar, Norman, "Antiship Ballistic Missiles...Again," Proceedings, 2005.7, pp. 86-87.

六、曾蔭權連任香港第3屆特首

港澳處施逸銘研究員主稿

**泛民主派參與選舉，冀向中國大陸示範普選。
國際媒體批評，「小圈子選舉」無垂範臺灣的希望。
臺灣呼籲共建積極務實的臺港關係。**

香港第3屆特首選舉於3月25日舉行，當日共有789名委員出席投票，投票率為99.1%，在772張有效票中，現任特首曾蔭權獲得649票，泛民主派候選人梁家傑獲得123票，曾蔭權連任成功。

由於特首選舉並非全體香港選民1人1票選出，僅由8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提名候選人及進行投票，因而向被稱為「鳥籠民主」下的「小圈子選舉」。但是，這次選舉泛民主派成功取得候選人資格，首次與中共支持的特首候選人正式競選，並將掃街拜票、電視辯論等直選的競選形式帶進選舉中，令各界關注對往後香港政局的影響。

（一）泛民主派抗議「小圈子選舉」，爭取普選

泛民主派成員「前線」租用小艇拉布條航行抗議「小圈子選舉」，並和「社會民主連線」於投票會場外示威抗議，與警方衝突推撞。「全民投票實踐計畫」組織亦於當日舉行民間票選特首活動，共有8,271名18歲以上港人投票，結果梁家傑獲得4,813票，曾蔭權得2,105票。

根據香港嶺南大學的民調顯示，有90%的受訪者希望下次選舉有超過一位候選人參選，有48%的人表示，這次選舉增加他們對香港實施普選的信心（信報，2007.3.26）。

（二）曾蔭權提5大承諾，梁家傑欣慰香港贏了

曾蔭權在記者會上提出發展代表跨階層政府、推動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建構社會共識、解決貧富懸殊問題、解決政治分歧為實現普選而努力（他保證會在任內解決普選問題）等5大承諾。他也提及香港未來有4大挑戰：最低工資立法、政制發展、解決貧富懸殊及空氣污染問題（明報，2007.3.26）。

梁家傑表示，雖落選但香港贏了，因為這次參選成功突破了缺口，改變了香港的政治文化與選舉文化，為香港的民主道路打開另一個階段，這是一條政治不歸路；他會籌組影子內閣，團結泛民主派，準備2012年再度參選，不過仍視當時民意而定（信報，2007.3.26）。

(三) 各界反應

1. 香港輿論

(1) 多持肯定態度

A. 為選舉規則訂了許多新基準，走向普選：例如選舉定位最後是面向全體700萬港人，而非800個選委；又如電視辯論、掃街拜票、向民眾派發傳單介紹對香港的願景，讓未來任何候選人都不能走回頭路，為將來的普選做了一次熱身和彩排（連親中傳媒也認為，泛民主派參選所引發的選舉形勢上的改變，為將來的選舉文化建立新模式，可視為走向普選的良好開端，文匯報，2007.3.28）。

B. 向北京示範民主普選：蔡子強（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高級講師）認為這次選舉最大的意義，在於向正努力學習加入全球化國際社會的中國大陸預演一次直選，令它明白直選沒什麼好怕的（明報，2007.3.27）。

(2) 部分評論對泛民主派參選持負面看法

A. 無益香港民主化：部分人士撰文批評梁家傑的參與，只是讓小圈子選舉得到民主派的背書，對香港民主化根本沒有助益。

B. 擴大泛民主派分歧：論者指出，部分泛民主派成員反對參加「小圈子選舉」，以及在梁家傑造勢場合示威抗議，種下彼此嫌隙；接續的區議會選舉（2007年11月）及立法會選舉（2008年9月），將會讓民主派因為爭奪選票而更加分裂（信報，2007.3.28）。

C. 泛民主派尚無法予港人信心：陳健民副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系）以該校亞太研究所在3月15日到17日所做民調來解釋，何以歷次民調都有超過6成的港人支持普選，但是這次選舉中梁家傑的民調卻始終不超過3成，陳健民根據民調資料指出，港人對於特首的特質要求，除促進民主以外，還有更多的考量，例如管理經濟能力、平衡商界與基層的利益和陸港的矛盾等，這些都是梁家傑較無法說服港人的（明報，2007.3.26、2007.3.28）。

(3) 關注臺灣經驗對香港的影響：王家英副教授（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以臺灣1996年首次開放總統直選，候選人彭明敏也只取得22%的選票，但4年後就執政為例，認為梁家傑在各家民調都有約2成的港人支持渠出任特首，因此勉勵泛民主派無須喪志（新報，2007.3.28）

。另傳媒也指出，多年來香港政黨來臺觀選，渠等將臺灣的選舉策略運用在香港選舉中，如這次曾蔭權在3月23日舉行大型造勢晚會，動員親中政黨及人士出席站臺，以及率領競選夥伴搭車繞城謝票（[信報](#)，2007.3.24；[蘋果日報](#)、[新報](#)，2007.3.26）。

2.國際輿論

（1）普遍關切普選時程：此次選舉，英、美兩國官方迄今並無評論，惟主要報紙頗為關注。多家報紙均指出，在這種由中共操縱的「橡皮圖章」選舉委員會、「小圈子」的選舉，曾蔭權的輕鬆獲勝，早在預期之中。其中，美聯社以「北京挑的人選輕鬆獲勝」為標題形容選舉結果，華盛頓郵報則直接以「香港的假選舉(Hong Kong's Unreal Election Campaign)」為新聞報導標題，其內文稱，在中共運用多種操控措施的情況下，選舉結果在數個月前即已確定

([The Associated Press](#)，2007.3.25；[Washington Post](#)，2007.3.25；[The New York Times](#)，2007.3.24；[Financial Times](#)，2007.3.26；[Reuters](#)，2007.3.26)。

（2）認為香港的民主發展仍面臨挑戰：有媒體指，北京迄今均未明確同意香港可於2012年實施普選，其對於給予香港選舉的權力非常謹慎小心，因為其憂心普選可能使香港選出反北京的政府，或是激化大陸內部要求民主的呼聲([L.A. Times](#)，2007.3.26；[Washington Post](#)，2007.3.28)。華盛頓郵報則稱，北京無限期拖延香港普選進程的舉動，其實已經損害了其以香港「一國兩制」垂範臺灣的希望

([Washington Post](#)，2007.3.25；[Reuters](#)，2007.3.26；華爾街日報中文網路版，2007.3.26)。

（四）臺灣期望曾特首積極務實推動臺港關係

對於曾蔭權先生連任成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臺港民間經貿往來向來熱絡，伴隨衍生的緊急救難事件、司法互助問題也多，雙方的官方需要緊密合作才能為兩地民眾提供更好、更便捷的服務，陸委會呼籲曾蔭權先生能掌握歷史契機，在已沒有連任的壓力下，積極務實的處理臺港關係，讓香港在兩岸關係中發揮更大的橋樑角色。

七、中國大陸新聞拾零

企劃處整理

中共網路封鎖更加嚴格

由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英國牛津大學和劍橋大學以及加拿大的多倫多大學聯合發起的「開放互聯網倡議」，對40多個國家進行的調查顯示，中國大陸實行嚴格網上新聞檢查制度的經驗，正擴散至越來越多的國家，網上封鎖的技術也越來越先進（美國之音，2007.3.19）。

「兩會」期間，北京公安強制拘留約700名上訪民眾

國際人權組織「人權觀察」發布新聞稿表示，初步統計在中共「兩會」期間，北京公安強制拘留約700名上訪民眾，並強行送回老家。而在此過程中，被暴力對待者亦不在少數（自由亞洲之聲，2007.3.15）。

「制度不健全造成的貪污腐敗」係貧富差距拉大主因

新華網一項網上調查顯示，「制度不健全造成的貪污腐敗」以9,183的高票（占總票數58.44%），成為中國大陸民眾心中當前貧富差距拉大的主因，遠高於「壟斷導致各行業收入分配不公」（34.67%）和「人口多、資源少」（2.13%）等因素（新華社，2007.3.14）。

中國大陸富人多為高幹子弟

北京清華大學人文學院經濟研究所副所長蔡繼明指出，中國大陸個人擁有金融資產達500萬美元的人數有30萬人，居亞太地區第2位，其中高幹子弟占很大比例（自由亞洲之聲，2007.3.12）。

外商投資家數及金額均下降

商務部最新數據顯示，2006年中國大陸新設立外商投資企業41,485家，與上年相比下降5.67%；實際使用外資金額694.68億美元，與上年相比下降4.06%（中新社，2007.3.22）。

經濟增長付出的資源環境代價過大

中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馬凱表示，中國大陸經濟增長付出的資源環境代價過大。初步測算，中國GDP總量占世界的比重約5.5%，但能源消耗占世界的15%左右；鋼占30%；水泥占45%（中新社，2007.3.20）。

「鄉村債務」已成為農村發展主要障礙

中國大陸經濟參考報報導，中國大陸的「鄉村債務」已經成為農村發展的主要障礙，基層政府正背著超出支付能力的鉅額貸款。例如，2005年底，安徽省全省鄉村債務高達近300億元人民幣，四川省達181億元（自由亞洲之聲，2007.3.7）。

中國大陸實質稅負已達32%

中共國家稅務總局統計司公布中國大陸2006年整體稅率負擔為18%，但中央黨校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周天勇對此表示異議，他認為：「去年政府財政收入接近3.2萬億元人民幣，如果加上1.3萬億元的預算外收費、土地出讓金5,000億元、社保8,000億元等預算外收入，真實稅率負擔已經達到31%至32%（新華社，2007.3.14）。

15個沿海開放城市生產總值已占全中國大陸的19.3%

1984年5月，中共宣布開放大連、秦皇島、天津、煙臺、青島、連雲港、南通、上海、寧波、溫州、福州、廣州、湛江、北海等14個城市為沿海開放城市，1987年增列威海市。總計2006年15個沿海開放城市生產總值已達4兆449億元人民幣，占全中國大陸的19.3%（新華社，2007.3.22）。

民工短缺現象已從沿海擴展到內地

中國社科院人口與勞動經濟研究所所長蔡昉表示，中國大陸沿海地區的民工短缺已擴展到內地，甚至在諸多不發達地區亦出現勞動力

短缺現象（中新社，2007.3.17）。

大學數量及招生人數暴增

中共教育部統計，近年來中國大陸高等教育每年招生人數，從10年前的不足百萬人發展到目前的500萬人左右；大學的數量從10年前的1,000所左右增加到目前的近2,000所（新華社，2007.3.8）。

中國大陸各地不准新增網吧

中共文化部、信息產業部等14部委聯合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確規定2007年中國大陸網吧總量不再增加，各地不得批准新的網吧開業（新華社，2007.3.14）。

中國大陸每年盜版音像、圖書數以億計

中共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柳斌傑承認，中國大陸每年生產的盜版音像製品大概有1.2億張，而盜版圖書每年也在5億冊左右（新華社，2007.3.17）。

中國大陸人口13億1,450萬人

中共國家統計局最新公布的數字顯示，截止到2006年底，中國大陸的人口總數13億1,450萬人，比前1年增加約700萬人（美國之音，2007.3.2）。

慈善事業社會參與度低

據統計，中國大陸目前有各種慈善組織28萬多個，基金會1,100多個，但是，社會參與慈善事業的比例卻非常低，2006年中國1,000多萬個企業中，有捐贈紀錄的僅占1%，共計捐款35億元人民幣；而民間捐款約為100億元人民幣，僅相當於當年國民生產總值的0.05%（美國之音，2007.3.21）。

貳、兩岸關係

一、陸委會強調「反分裂國家法」不利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企劃處整理

2005年3月14日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該法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界定兩岸關係「現狀」，片面否定臺灣與中國大陸互不隸屬的現實，同時更設定將以「非和平」方式做為解決臺海問題的選項。這項法律完整而且露骨地寫下中共對臺蠻橫的主張，並將中共改變臺海現狀的企圖與手段書面化，嚴重違反民主、和平的普世價值及精神，國際輿論對該法的制定均一致給予嚴厲譴責。2年來，由於該法的制定與通過，造成兩岸政治、軍事對立情勢更加嚴峻，對臺海與區域安全產生嚴重衝擊，更對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形成巨大的阻礙。

（一）中共對臺作為

1. 中共軍事威嚇力度升高：中共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以來，以強化對臺武力需要為藉口，企圖發展全球戰略，急遽擴充軍事預算及加強對臺軍事準備，近年在大陸東南沿海部署千枚以上飛彈，其國防預算持續以2位數字成長，中共全國人大今年公布的資料顯示，2007年的中共國防預算高達人民幣3509億，較去年成長17.8%，實際金額恐在增加3至4倍之間。中國崛起引發的軍事威脅受到各國關切，其於今年1月間逕行試射之「反衛星彈道飛彈」，更徹底違背其「和平發展」的承諾，引發各國對中共參與太空軍備競賽之質疑，美、日、歐盟等主要國家均表態對中共擴增軍備造成臺海局勢與全球安全的不安。在中共制定並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之後，直接或間接強化了中共擴張軍備的口實，加深國際間對「中國威脅」的疑慮，這是不爭的事實。

- 2.對臺外交打壓持續增強：「反分裂國家法」堅持「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之兩岸關係定位主張，該法通過後，中共明顯在國際間展開對臺灣更為粗暴以及全面的壓制，進一步利用其政治、外交、經貿等籌碼威脅利誘我邦交國與我斷交，干擾總統及我高層出訪過境行程，持續矮化臺灣國際人格、阻撓我以正常身分參與國際活動，圍堵打壓我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動員封殺我友邦在聯合國利我之提案，對臺灣參與國際社會的實質性政治壓制有變本加厲的趨勢，對臺外交的「三光」政策更為無所不用其極，這些作為當然與「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後中共對臺策略中硬的一手的落實有絕對關聯。
- 3.以醜化臺灣民主累積其動武正當性：「反分裂國家法」片面、強制性地為臺灣未來預設方向。2年來，中共無視於臺灣人民對國家正常化發展的要求，將臺灣內部種種深化民主的作為錯誤定位，對我推動「憲改」、「正名」等作法一律擴張性的歸類為所謂的「法理臺獨」，毫無理性地壓制與謾罵，並向國際社會進行對臺醜化，近期批判力道更有急遽升溫的跡象。此種漠視臺灣早已是主權獨立國家、對我內部事務蠻橫干預的行徑，充分顯露中共政權根本無法理解臺灣的民主價值，更無法獲得臺灣人民的認同。歸結而論，「反分裂國家法」為中共干預臺灣內政、壓制臺灣民主化行徑提供合理的藉口，長遠看來，將對全球民主價值維繫產生極為負面的影響。
- 4.對臺統戰操弄「軟硬兩手」：「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後，中共當局加強對臺操作「軟硬兩手」的統戰作為。二年來，中共為了掩蓋其制定該法的政治用心，積極強調其「寄希望於臺灣人民」的對臺工作方向以及「放利」的柔性策略，拉攏並利用我特定團體達成其政治目的，意圖逐步落實其「入島、入戶、入腦」的統戰工作目標，同時刻意分化臺灣內部，排除我政府公權力的參與，使兩岸關係正常化的目標一直無法有更明顯的突破與進展。
- 5.持續強化對臺用武的合法性：在「反分裂國家法」通過後，中共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法律，包括研訂「緊急狀態法」及「國防動員法」

，目前人大初審通過「突發事件應對法（內含緊急狀態法內容）」草案，計劃於2007年內完成立法，並預計於今年內進行審議「國防動員法」。中共透過制定相關法律與其現行法令相結合的預防性作為，試圖將臺灣納入其國家緊急應變處理的適用範疇，其目的在為「反獨」構築完備法律架構，進一步將臺灣「內地化」。這些後續性的立法作為相當程度受到「反分裂國家法」精神的影響，該法儼然是中共一連串對臺惡法的開端。

（二）臺灣民眾對兩岸關係的看法

臺灣智庫於3月9日至3月11日針對中共制定反分裂法2週年的兩岸關係向臺灣民眾進行民意調查，根據所公布的民調結果顯示，

有74%的民眾認為中共制定「反分裂法」對臺灣的政府和人民是一種敵意的作法，大多數的民眾也都感受到「反分裂法」制定以來，中共對臺灣在國際外交或軍事上的打壓都更加嚴厲，對兩岸交流已經造成不好的影響。

「反分裂法」宣稱「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規定「臺灣和中國必須統一」，從民調結果顯示，有81%的民眾對於「反分裂法」的主張，表示不同意或不能接受；更有高達91%的民眾不能同意中共想要以非和平的手段來改變兩岸的現狀。另有高達82%的民眾認為正名、憲政改造是臺灣內部事務，中共無權過問及干涉；而在臺灣參與國際組織上，有近77%的民眾贊成以「臺灣」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及有高達95%的民眾認為臺灣應該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民意高度顯示臺灣民主改造與國際參與應受到充分的尊重。

（三）結論

中共全面展開落實「反分裂國家法」2年來，無疑已對臺海及區域安全產生結構性影響，限制並破壞兩岸關係的發展，對於東亞區域及全球和平的負面效應逐步浮現與增加。中共外長李肇星在今年「兩會」期間威脅指出「反分裂國家法並非擺著不用！」的強悍談話，其

實已經完全反映了中共當局對臺政策毫無理性、缺乏民主概念的思維，此亦將對兩岸關係長遠的發展造成難以弭平的傷害。但是，我政府堅持一貫「民主與和平」的兩岸關係發展主軸不變，為了臺灣的永續發展，政府仍將堅持透過對話化解雙方歧異，持續在兩岸關係發展過程中創造良性互動的機會。我們更呼籲國際社會為了臺海和平穩定發展，應持續關切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之後臺海情勢的轉變，以及中共對臺採取「非和平」方式的可能性，採取更為積極的作法制止其試圖侵略臺灣的粗暴行徑，以維護臺灣的民主發展，及共同維繫臺海及亞太區域的長遠和平。

參、大陸工作

一、96年春節包機及擴大「小三通」執行情形

經濟處主稿

96年春節專案包機於96年2月26日順利完成，兩岸共飛航96航班。

96年春節擴大「小三通」辦理期間為2月5日至3月5日，疏運期間人員入出境創新高，除夕前後有船票、機票難求情形，經相關機關努力協調，疏運作業終能順利完成。

（一）春節包機

- 1.本⁽⁹⁶⁾年春節包機期間原定為96年2月5日至3月5日；依據航空公司航班安排結果，實際執行期間為96年2月13日至2月26日。
- 2.本次包機由我方6家（華航、長榮、遠東、華信、復興及立榮航空）及中國大陸6家（上海、東方、南方、中國國際、海南及廈門航空）航空公司參與。
- 3.雙方航空公司各飛行48航班，總共96航班。春節前（96年2月13日至16日）49

航班，春節後（96年2月22日至26日）47航班。以包機航點區分，北京20航班、上海50航班、廣州16航班、廈門10航班。

4. 今年春節包機往返共有45,828個機位，較去年增加12,136個機位。據航空警察局資料，實際搭乘包機旅客人數往返共37,661人。國籍航空公司平均載客率為84%；中國大陸籍航空公司平均載客率為80%。依中國大陸航點區分，廈門載客率最高（94%），其次依序為上海（85%）、北京（79%）、廣州（73%）。
5. 本次春節包機安全作業依據往年春節包機執行情形，由國家安全局策進並統整安全管理事宜，各相關機關依據分工，春節包機期間運作良好，無重大危安事件。
6. 本次春節包機，媒體報導之重點在於航空公司各航點載客情況、促銷情形，臺商普遍反應良好。

（二）擴大「小三通」專案

1. 96年春節擴大「小三通」辦理期間為2月5日至3月5日；適用對象參照去年模式辦理，涵蓋尚未向經濟部申請補登記之中國大陸地區臺商負責人、員工及其眷屬。
2. 本次參與擴大「小三通」專案之疏運船隻，金門部分有我方「東方之星」、「新金龍」、「馬可波羅」與中國大陸籍「新集美」、「同安號」、「捷安」共6艘；馬祖部分則由我方「金龍輪」、「閩珠壹號」、「閩珠貳號」擔綱。金廈航線每航日單向行駛10航次、金泉航線行駛2航次；馬祖馬尾航線每航日行駛2航次，金、馬兩地並視旅客需求加開航班因應。
3. 根據海基會統計，臺商員工及眷屬專案申請經金門返鄉人數有566人，經馬祖返鄉人數有50人，合計共616人（95年申請人數700人）。實際入出境疏運人數，春節前13天金、馬兩地合計總輸運人數為30,986人，春節後15天總輸運人數為46,741人，合計77,727人次（金門輸運70,314人次，馬祖輸運7,413人次）。
4. 今年春節專案「小三通」疏運，創3項紀錄，包括金、馬兩地入出境

單日創新高(金門初二3,937人，馬祖初二798人)、單向出境創新高(金廈航線初二3,564人，馬祖初二798人)及單日航次往返創新高(金門初二26航次，馬祖初二6航次)。

5. 本年「小三通」春節疏運期間，金門機場於2月17日(除夕)因受天候影響，上午截至10時30分始達起降標準，致臺灣地區之大陸配偶未能準時抵金，搭乘最後一班11時船返回中國大陸過年，而初一又停航，致使該等大陸配偶被迫在金門過除夕及初一，直至初二才返抵中國大陸。除夕前後，亦出現「小三通」船班及金、馬往返臺灣本島座位一票難求現象，惟經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協調加開航班及船班，疏運作業終能順利完成。